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公告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本公告。

I 訴訟概況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作為原告，就其承攬的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建築工程相關的承攬合同項下工程款支付的糾紛對上海天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可華**”)及西安盈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豐**”) (天可華及盈豐同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訴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訴訟作出判決(“**判決**”)。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收到判決。根據判決，德維森獲判人民幣 14,860,000 元(約合港幣 16,886,360 元)工程款及按日利息千分之一計算的違約金。

天可華于於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上訴時限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就判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及所瞭解，于本公告之日，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II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已經在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對尚欠的工程款作出撥備勾銷。董事預計對本集團的盈利以及淨資產及負債不會構成即時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于適當時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關於上訴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須以謹慎態度處理。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以1.00港幣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按照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 僅供識別